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34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第一期)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 沃洛迪米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协调问题: 1996-2001年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1. 委员会在1996年6月11日举行的第 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E/1996/16)。委员会还收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就同一问题通过的第40/10号决议(E/AC.51/1996/5),以供参考。

讨 论

2. 有些代表团建议,将E/1996/16号文件第92段第3行“……和向女孩和男孩提供这种服务;……”改为“……和在父母监督下向女孩和男孩提供这种服务;… …”。

3. 在同文件论及妇女和保健的一节中,有些代表团强烈反对在第71段和第93段提到“所有人”一词,并坚持从案文中删除此一用语,因为在其他论坛中也未就这一用语达成协议。

4. 有一个代表团对该文件第23段应否列入“政策改革和直接干预之间应相辅相成”表示怀疑,并认为由于与讨论的问题无关,此句应予删除。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欢迎第二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并注意到该计划的指示性质,赞赏曾为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作出贡献的联合国各单位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计划虽然采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结构,但也纳入最近召开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要素。委员会称赞在会议后续工作中日益强调全系统协作和合作的做法。

6. 委员会支持和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就该中期计划草案通过的广泛而全面的意见(第40/10号决议,附件)。该实质性机构提出的这些意见涉及妇女和性别问题,被认为是委员会工作的十分宝贵的投入。

7. 委员会表示支持全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不过,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委员会强调主流化的责任应由所有联合国机构承担。委员会也表示支持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流化能力建设。委员会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性别主流化方面的促进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全系统计划方面的能力。

8. 方案协调会同意在其审查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时确保在中期计划各个方案内体现出性别观点主流化。它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在推进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妇女的法律文书,应获各会员国优先批准。

9. 根据监测全系统计划执行情况及预期将于1998年内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进行的中期审查这两项责任,委员会同意在今后四年内的某个时候,最好是

在1998年，或在2000年进行进度审查。委员会也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被要求在长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监测该计划执行工作的年度进展。

10.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协调与合作的方针来执行《行动纲要》和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并采取综合方针来执行最近召开的所有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同时，委员会强调各机构在执行属于它们的特定任务范围内的纲要和全系统计划部分时各负有其责任和交代责任。它还强调在联合国所有机构和规划和方案拟制工作中推动性别主流化的必要性。它赞扬该计划强调应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它也强调了改进和改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的必要性。

11.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设立了常设行政协调会妇女和性别问题委员会以及它在执行全系统计划和对此提出报告方面的作用。已注意到能够监督议定指标的进度对计划的适当执行很重要。委员会还认识到所提出的一些执行问题会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讨论。委员会对秘书长高级顾问就性别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

12. 在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时，委员会强调该计划应有较大的战略意义，和应包括在计划所涉期间结束时可以加以衡量和适当评价的产出，而不只是列出有待进行的活动清单。它强调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在执行《行动纲要》的关键领域方面应发挥作用。

13. 委员会同意需要更加强调从执行计划中的活动所取得的产出和结果。关于这一点，它注意到没有评价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标准，并同意在未来修订计划时必须改正这一缺失。

14. 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对于有众多实体参与的活动指定主导机构，以免工作重复。它强调在研究和业务活动之间并随而在面向研究的联合国机构和业务实体之间的互相配合极其重要。

15. 委员会强调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该计划应尽可能较注意其作用。它还应当拟议更多男女分担责任的措施，作为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16. 委员会同意在拟定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其它援助时,该计划应力求确保提供的援助切实有用。它强调应使用会议议定的用语。

17. 委员会建议各政府间机构应当研究全系统计划,并注意到除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之外,其他意见也都是执行计划的宝贵投入。

18. 关于全系统计划中的某些章节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妇女与贫穷

19. 委员会重申必须重视妇女贫穷的根本原因,并且认为分配给根除贫穷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资源不得转用于紧急救济援助方案。它强调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都必须参与扶贫行动。妇女与贫穷一节和整份计划都未对农村妇女的境况给予充分注意。

20. 委员会强调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承诺2和10以及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二章第25段对该计划框架内消除贫穷的工作至为有关。

妇女和保健

21.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修改妇女和保健一节中的用语,以便正确反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要》的用语。它强调必须重申妇女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的原则。它对性别和HIV/艾滋病以及对女性切割生殖器的问题不予注意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成人教育在消除女性切割生殖器方面的作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 委员会表示支持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业务活动,赞成积极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彼此之间进一步合作和交换信息。所有行为主体均应更充分地利用北京会议为设法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而提供的动力。最近按照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设置的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信托基金应用来支持符合全系统拟议行动的各种业务活动。可设想进一步努力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妇女与经济

23. 委员会欢迎关于研究出口加工区和特别经济区性别方面问题的倡议。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24. 注意到妇女占联合国系统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持续不足，委员会强调需要增加妇女填补空缺的机会。虽然大会年年通过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决议，但商定的目标尚未达成。有人又指出，在任用和升级方面给予妇女平等待遇的做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妇女的人权

25. 委员会对各方为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各项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它也对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种种努力加以鼓励。

妇女与媒体

26. 计划应正视《行动纲要》第243(f)段的有关活动。

体制安排

27. 委员会表示，在特别是实地一级但也包括在政策层次上实施《行动纲要》和消除男女歧视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提倡交代责任和评价进展的方法。

28. 委员会欢迎给予各区域委员会在实施方面的独特作用，并指出各区域和分

区域办事处在向政府提供支助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此外，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之间最好加强进行区域合作。全系统计划缺乏关于非洲经委会活动的资料，这一点令人关切。

财政安排

29. 委员会建议应考虑编制一个表，列出支持实施计划活动的实际资源和认捐资源。认识到计划的指示性性质，各实施机构应努力提供更具体的资料，包括在审查计划期间评估分配资源的数额。

30. 关于调集资源以便在会议达成的共识的框架范围内实施《行动纲要》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必须适当注意到关于调动资源的现行条例和细则。委员会强调各国政府负有实施《行动纲要》的主要责任。

- - - - -